

谷 12:18-27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，問他說：「師傅！梅瑟曾給我們寫說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；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在復活時，他們復活以後，她將是他們中那一個人的妻子？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豈不是因為沒有明瞭經書，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，而錯誤了嗎？因為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關於死人復活的事，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，你們沒有讀過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嗎？他說：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所以你們大錯了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古代近東地區廣泛流傳「代兄弟立嗣」的法律，原意為保護寡婦，並為保證家譜得以延續而設。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，向耶穌提問的用意，當然是要證明根本沒有復活。他們心裡所想的是從人世間生活的情況，思考人復活以後的相關問題。耶穌隨即指出是由於他們對聖經一知半解，才有如此錯誤的想法。然後，祂舉出兩點來證明，為何他們相信沒有死人復活的事是大錯特錯：

其一，「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」這是針對他們向耶穌提出的特別例子。耶穌明確地說，天使是不會嫁娶的，而我們復活後的身體與天使相似，也是不娶不嫁。況且，聖經從沒說過夫婦的關係要延續到天上。換言之，在天上是沒有任何婚姻的，自然也不會有人間的倫理關係。

其二，「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」天主早已透過焚而不毀的荊棘，親自對梅瑟說話：我不只是你祖先的天主，也不只是跟他們有直接關係的天主；我其實也是你的天主，是跟你有直接關係的天主。換言之，從天主創造人類之初，已正式跟人說：我是你這個活在當下的人的天主。天主既然是活人的主，那麼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肯定仍在天上生活，表明永生的天主和他們建立的關係，並未因死亡而中止。天主與亞巴郎立約，在他死後仍然有效，可見天主對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的應許，是一直延續永生的應許與祝福。一句簡單的經文，就否定了撒杜塞人歷來錯誤的觀念。

對信仰耶穌基督的我們來說：肉體的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，因為我們相信死後有復活。「我信肉身的復活，我信永恆的生命」：耶穌基督曾經死亡，祂也確實已經復活了。有了這信仰，我們的生命才有意義。

實踐

復活，是我們信仰的核心；沒有復活，人死如燈滅，死亡就結束了。死後既沒有審判，天主也就不存在了。撒杜塞人由於不相信復活，因此，他們相信天主只在人活著的時候才有意義，若是死了，就等於失去一切。耶穌基督就是要告訴他們，死亡，是進入更自由生命的過程。雖然人復活後的生命，是我們不能明白或想像的，但不必因而恐懼和擔憂。我們只需專注於目前與耶穌的關係，而無需臆測將來天國的情形；最重要的是我們應學習在基督內去愛與堅定信德，跟隨基督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；信從我的，必永遠不死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cmLDJeUD5w>